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傳真：(02)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ap11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7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第2次聯合遴選簡章1份
(43823814_115307771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第2次聯合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並請有意參與遴選者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資料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205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及任期說明，詳如遴選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（二）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

明德國中 1150629



PGAA1156005089

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報名高中身障類學科專長之遴選，具與高中學科中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四、為利本局初審作業，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送達本局，逾時不候。說明如下

(一)遴選資料包含推薦表（需經服務單位核章）、受推薦者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。

(二)請將遴選資料掃描成單一檔案（PDF），以信件標題「特殊教育中央分團遴選推薦：團別（受薦教師姓名）」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ap1187@gov.taipei；紙本亦請於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送達本局特殊教育科林宜臻支援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普技高特殊教育分團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國中特殊教育分團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（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分團）（含附件）

